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志清大樓二樓5216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30,034,11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6,376,400股之64.762%。

主席：黃德聰

記錄：蕭昌國

列席：陳富煒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101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

2. 101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3. 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因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減少13,988仟元，累積至102年1月1日則為減少14,190仟元。

二、本公司並無首次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4. 101年度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報告

說明：依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102010801號辦理，本公司於101年度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7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1年度決算表冊中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會計師、陳富煒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10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如附件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1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10%法定公積新台幣10,339,340元及特別盈餘公積2,090,416元外，另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92,752,800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0.5元及現金股利新台幣1.5元)，員工紅利新台幣4,548,182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819,273元。

2、擬具101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四)。

3、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1.5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事宜。

4、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變更事宜，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23,188,2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共計增資發行新股2,318,820股。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於股票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未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4、本案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予變更、或嗣後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變更事宜，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5號文配合辦理。
2、擬具「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已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2、依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二席，任期三年，新任董事、監察人自股東會選舉後就任，任期自102年6月20日起至105年6月19日止。
3、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謹提請選舉：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楊清溪	日本慶應大學(會計學專攻)商學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專任副教授 聯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徐啟堂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學系畢	工業技術研究院智慧車輛技術組專案經理、特聘研究及顧問 益通動能科技總經理 興益電機董事長	0

選舉結果：(1.) 董事開票結果彙總表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36	黃德聰	33,628,114	當選董事
3	黃惠玉	33,267,114	當選董事
2	陳朝陽	32,615,114	當選董事
1	馬有鍾	30,034,114	當選董事
10216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	27,453,114	當選董事
L102***867	楊清溪	26,801,114	當選獨立董事
R103***892	徐啟堂	26,440,114	當選獨立董事

(2.) 監察人開票結果彙總表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4	黃苑華	33,628,114	當選監察人
9741	陶慕堯	30,034,114	當選監察人
C120***919	詹錦宏	26,440,114	當選監察人

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八、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通過。

主席：黃德聰



記錄：蕭昌國



附件一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 營業報告書

2012年初預估因歐美債務危機獲得紓解，使得市場緩步回升，景氣連帶加溫，除了第一、第二季仍延續2011年低迷之景氣外，下半年於業績面呈全面上揚之趨勢，全球終端消費市場電子產品之買氣逐步上揚，主要是NB、PC、手機、LCDTV的需求皆較上半年強勁，使得下半年業績明顯優於上半年。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淨額為31.3億元較一〇〇年度營業額25.1億成長25%，在稅前淨利部份則為1.27億元較去年度1.22億元增加0.05億元、淨利未明顯成長主要為匯率所影響，但仍達成公司財務預算之目標。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分析


單位：佰萬元


營業項目	一〇一年度實績	一〇一年度預算	達成率	一〇〇年度實績	差異	+/-
營業收入	3,133	2,928	107.0%	2,510	623	24.8%
營業毛利	245	179	136.8%	190	55	28.9%
稅前淨利	127	112	113.3%	122	5	4.0%
每股盈餘	2.23	2.00	111.5%	2.19	0.04	1.8%

綜觀目前主要國家之經濟指標之表現，2013年首季訂單之能見度仍低，預估將會出現淡季很淡的情況，以目前全球經濟規模化發展趨勢分析，國際大廠均將重點佈局中國大陸市場，整個內需市場都以發展高階新能源產品為主如4G通訊網路、LED綠色環保新照明、混合型油電控制汽車、風力及太陽能新能源等市場，堡達公司為松下產業科技在臺灣之主要代理商，主要代理松下主、被動元件及電子回路相關部品，展望今年除提供更好的服務予客戶外，開發新產品之銷售及積極開拓電子元件代理線，如汽、機車及自動控制連接器產品等，另外在監控安防商品銷售亦加強推廣；此外2012下半年導入美國GE之LED照明全線商品代理，期能以多元化服務的宗旨，淡化商品單一的風險，邁向多線發展的新局。

2013 年產業景氣預估在下半年度將會較上半年度為佳，展望本年度我們將以持續及更穩健的腳步提升營運績效，於穩定中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 黃德聰 

經理人： 李茂洋 

會計主管： 蔡玉雪 

附件二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及陳富
煒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
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報請鑑查。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苑華



監察人 陶慕堯



監察人 詹錦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富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五)	\$ 3,133,295	100	2,509,73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三)及五)	(2,888,176)	(92)	(2,319,395)	(92)
營業毛利	245,119	8	190,337	8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15,715)	-	(12,385)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12,385	-	12,851	1
營業毛利	241,789	8	190,803	9
營業費用(附註二)：				
6100 推銷費用	(51,323)	(2)	(50,962)	(2)
6200 管理費用	(49,914)	(1)	(46,907)	(2)
營業費用合計	(101,237)	(3)	(97,869)	(4)
營業淨利	140,552	5	92,934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3	-	4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四))	7,023	-	6,649	-
7160 兌換利益	-	-	24,151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5,532	-	903	-
	12,608	-	31,74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33)	-	(2,013)	-
7560 兌換損失	(23,235)	(1)	-	-
7880 什項支出	(18)	-	(558)	-
	(25,886)	(1)	(2,571)	-
稅前淨利	127,274	4	122,108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	(23,881)	(1)	(20,758)	(1)
本期淨利	\$ 103,393	3	101,350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二))	\$ 2.74	2.23	2.63	2.19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二))	\$ 2.73	2.22	2.62	2.1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63,764	105,466	63,809	950	86,333	(9,954)	(2,729)	707,63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07	-	(6,10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33	(11,73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376)	-	-	(46,376)
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4,840	-	4,84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349)	(1,349)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101,350	-	-	101,35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3,764	105,466	69,916	12,683	123,467	(5,114)	(4,078)	766,10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35	-	(10,13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565)	-	-	(69,565)
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4,313)	-	(4,3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269)	(1,269)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103,393	-	-	103,39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3,764	105,466	80,051	12,683	147,160	(9,427)	(5,347)	794,350

註1：董監酬勞 864 千元及員工紅利 2,161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1,824 千元及員工紅利 4,561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雲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3,393	101,35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52	1,704
攤銷費用	1,433	834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21)	(3,6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低於現金股利收現數	1,948	13,47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52)	9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628)	15,8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320)	(129,157)
存貨	(23,733)	11,891
其他流動資產	(27,351)	(4,3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09)	4,633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287	26,046
應付所得稅	4,863	8,690
應付費用	(5,973)	4,849
其他流動負債	460	(1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6)	(2,4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0	1,155
遞延貸項	3,330	(4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293</u>	<u>50,4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4)	(1,00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9	-
存出保證金	1,350	(55)
遞延費用	(4,720)	(514)
受限制資產	-	1,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05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363)</u>	<u>(273)</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100)	(3,900)
長期負債	25,365	(7,193)
發放現金股利	(69,565)	(46,37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300)	(57,46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減數	(2,370)	(7,30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0,223	27,53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7,853	20,22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459	2,039
支付所得稅	\$ 23,173	9,9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5,145	5,064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18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富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59,897	4	39,300	3	2100	\$ 47,065	3	53,175	4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四(二)及六)	668,628	49	690,523	57	2143	352,360	26	234,349	20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281,346	21	223,508	19	2160	18,606	1	13,743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二)及(九))	138,066	10	70,870	6	2170	23,755	2	28,025	2	
流動資產合計	1,147,937	84	1,024,201	85	2270	15,145	1	5,064	-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四)及六)：					2280	5,813	-	3,467	-	
成 本：						流動負債合計	462,744	33	337,823	27
1501 土地	105,946	8	105,946	9		長期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10,464	9	64,104	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	81,784	6	66,500	6
1551 運輸設備	6,704	-	8,269	1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6,946	1	6,630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	17,463	1	15,848	1
1681 其他設備	2,261	-	2,308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九))	13,213	1	13,759	1
	232,321	18	187,257	16		其他負債合計	30,676	2	29,607	2
15X9 累積折舊	(21,847)	(2)	(22,202)	(2)		負債合計	575,204	41	433,930	35
固定資產淨額	210,474	16	165,055	14		股東權益：				
無形資產：						股 本：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十))	5,488	-	6,402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1.12.31及100.12.31額定均為60,000千股，發行流通在外均為46,376千股(附註一)	463,764	34	463,764	39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附註四(七))：				
1820 存出保證金	1,155	-	3,163	-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05,466	8	105,466	9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500	-	1,213	-		保留盈餘(附註四(八))：				
其他資產合計	5,655	-	4,376	-	3211	法定盈餘公積	80,051	6	69,916	6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2,683	1	12,683	1
					3320	未分配盈餘	147,160	11	123,467	10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239,894	18	206,066	1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427)	(1)	(5,114)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四(十))	(5,347)	-	(4,07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4,774)	(1)	(9,192)	-
						股東權益合計	794,350	59	766,104	65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				
資產總計	\$ 1,369,554	100	1,200,03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69,554	100	1,200,034	100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五)	\$ 3,209,005	100	2,769,74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三)及五)	(2,887,174)	(90)	(2,513,504)	(91)
營業毛利	321,831	10	256,241	9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06,692)	(3)	(88,423)	(3)
6200 管理費用	(60,394)	(2)	(62,122)	(2)
營業費用合計	(167,086)	(5)	(150,545)	(5)
營業淨利	154,745	5	105,696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7	-	101	-
7160 兌換利益	-	-	24,785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5,732	-	812	-
	5,899	-	25,69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258)	-	(8,945)	-
7560 兌換損失	(23,029)	(1)	-	-
	(32,287)	(1)	(8,945)	-
稅前淨利	128,357	4	122,449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九))	(24,964)	(1)	(21,099)	(1)
合併總損益	\$ 103,393	3	101,350	4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03,393	3	101,350	4
少數股權	-	-	-	-
	\$ 103,393	3	101,350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一))	\$ 2.74	2.23	2.63	2.19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一))	\$ 2.73	2.22	2.62	2.1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63,764	105,466	63,809	950	86,333	(9,954)	(2,729)	707,639	-	707,639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07	-	(6,10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33	(11,73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376)	-	-	(46,376)	-	(46,37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4,840	-	4,840	-	4,84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349)	(1,349)	-	(1,349)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101,350	-	-	101,350	-	101,35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3,764	105,466	69,916	12,683	123,467	(5,114)	(4,078)	766,104	-	766,104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35	-	(10,13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565)	-	-	(69,565)	-	(69,56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4,313)	-	(4,313)	-	(4,3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269)	(1,269)	-	(1,269)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103,393	-	-	103,393	-	103,39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3,764	105,466	80,051	12,683	147,160	(9,427)	(5,347)	794,350	-	794,350

註1：董監酬勞 864 千元及員工紅利 2,161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1,824 千元及員工紅利 4,561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3,393	101,35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提	4,167	3,41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92	(41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52)	1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895	(182,469)
存貨	(59,343)	99,588
其他流動資產	(63,587)	(3,6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09)	(2,48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011	20,018
應付所得稅	4,863	8,200
應付費用	(4,270)	4,682
其他流動負債	2,346	389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546)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0	1,1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320</u>	<u>49,8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8,621)	(2,11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0	405
存出保證金	2,008	(362)
遞延費用	(4,720)	(514)
受限制資產	-	1,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203)</u>	<u>(1,287)</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6,110)	(7,093)
長期負債	25,365	(7,193)
發放現金股利	(69,565)	(46,37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310)	(60,662)
匯率影響數	(4,210)	4,20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減數	20,597	(7,94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9,300	47,24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59,897	39,3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780	8,903
支付所得稅	\$ 24,129	9,9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5,145	5,064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183

附件四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43,767,70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3,393,40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47,161,10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39,34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90,4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	(69,564,600)	
－每股股票股利 0.5 元	(23,188,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978,553
附註：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1,819,273 元		
配發員工紅利 4,548,182 元		

註 1：本公司優先分配一〇一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附件五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六、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 <u>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u> ，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七、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股東紅利依第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 <u>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必要時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分派之</u> ，並由董事會議擬定，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六、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七、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股東紅利依第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擬定，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依實際需要修正
第 2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正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u>十日</u>		

附件六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一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p>	<p>一、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p> <p>二、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p> <p>三、由於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明定本</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含)以上。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含)以上。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於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分期註銷減少之。</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含)以上。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含)以上。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於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分期註銷減少之。</p> <p>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資產總額減去負債之餘額為準。</p>	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基於公司治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辦理徵信工作，並詳加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彙整相關資料審慎評估後，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時，則併同審慎評估結果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時，則併同審慎評估結果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辦理徵信工作，並詳加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彙整相關資料審慎評估後，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時，則併同審慎評估結果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時，則併同審慎評估結果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p>	<p>理及財務報表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十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一、為使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應未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尚投資考項目，並考量係揭露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生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實施與修訂	增列修訂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作業程序制訂於95年6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於98年6月19日。 第二次修訂於99年6月29日。 <u>第三次修訂於102年6月20日。</u></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作業程序制訂於95.06.30。 第一次修訂於98.06.19。 第二次修訂於99.06.29。</p>	<p>數及日期</p>